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歸屬於股東淨利潤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下降約60%至65%，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下行以及2022年疫情反覆，導致在管項目建設週期延長、合約銷售下滑，本集團管理服務費回款同比減少；同時，當年新增合約建築面積同比下降，進一步導致管理服務費收入減少。受惠於本集團的輕資產商業模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淨利潤率將界乎50%至55%。隨著國家防疫政策優化，經濟逐步向好，代建行業將迎來更健康的發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有關本公

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不晚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